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23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李宗益

被告 林汝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汝薇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【本件起訴日為民國113年9月4日（見本院收狀戳）】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9,901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雷鈞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錢 燕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								
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99,57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9,572	100/11/11	104/8/31	(3+294/365)	20%			75,783.84
	2	利息	99,572	104/9/1	113/9/3	(9+3/365)	15%			134,544.96
	小計									210,328.8
合計	309,901									